

4 建设项目用地呈报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滁州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2017年10月26日

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制

一、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滁州市人民政府		
申请用地项目名称		滁州市 2017 年第 41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20.3055	新增建设 用地面积	18.1699
	权属 地类	合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 计	20.3055	/	20.3055
	(一)农用地	18.1699	/	18.1699
	其中	耕地	10.9019	/
		其中： 基本农田	/	/
		林地	0.9705	/
		园地	/	/
	(二)建设用地	2.1356	/	2.1356
	(三)未利用地	/	/	/
分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地块编号或项目名称		用地面积	规划用途
	地块 1		0.0063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地块 2		0.0016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地块 3		3.4856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地块 4		16.8120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续 二

县（市、区）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_____（公章） 年 月 日
市土地行政 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	同意  主管领导（签字）：_____（公章） 2017年 10 月 26 日
市政府 审核意见	同意  主管领导（签字）：_____（公章） 2017年 10 月 26 日
备 注	

填表人：史川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18.1699		18.1699	
其中：耕地		10.9019		10.9019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划级别	国家级		规划级别	国家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县 级	
	乡 级	√		乡 级	√
农用地转用计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18.1699			18.1699	10.9019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请予以说明：					

填表人：史川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滁州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滁州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			
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项目名称	1、全椒县襄河镇杨桥村花园组、沙庄组废弃沟渠、废弃坑塘复垦项目 2、全椒县十字镇陈浅村黄庄组废弃坑塘复垦项目 3、全椒县十字镇陈浅村张刘董组废弃坑塘复垦项目 4、全椒县襄河镇邱塘村冯竹园组、果王组废弃坑塘复垦项目 5、全椒县六镇镇小集村大喻组等废弃坑塘复垦项目 6、全椒县二郎口镇赤镇村月下组滩涂开发项目		
	补充面积	确认面积 11.6101 公顷， 本次使用 10.9019 公顷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委托补充		
	自行补充			
缴纳耕地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准	8 元/平方米		
	缴纳金额	87.2152		
已完成补充耕地情况				
已补充耕地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10.9019	4.3898		6.5121
验收单位及文号	安徽省国土资源厅 皖国土资（确认）（2012）56 号、皖国土资（确认）（2013）63 号			
计划补充耕地情况				
计划补充耕地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发	整理	复垦
补充耕地实施计划	实施年度	完成面积	资金安排	

续一

补 充 耕 地 地 块 情 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补充耕地图幅号及图斑号	补充面积	本次使用面积	补充耕地备案配号
1	全椒县襄河镇杨桥村花园组、沙庄组废弃沟渠、废弃坑塘复垦项目	I50G094069	1.5162	0.8225	34112420120025
2	全椒县十字镇陈浅村黄庄组废弃坑塘复垦项目	I50G094071	1.1834	1.1834	34112420120033
3	全椒县十字镇陈浅村张刘董组废弃坑塘复垦项目	I50G095071	0.9133	0.9133	34112420120034
4	全椒县襄河镇邱塘村冯竹园组、果王组废弃坑塘复垦项目	I50G094068	0.8061	0.8061	34112420120036
5	全椒县六镇镇小集村大喻组等废弃坑塘复垦项目	I50G095066 I50G095066	2.7868	2.7868	34112420120037
6	全椒县二郎口镇赤镇村月下组滩涂开发项目	H50G002068	4.4043	4.3898	34112420130031
补划基本农田地块情况					
序号	图幅号及地块编号		补划面积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 权属单位		乡（镇、街道）		南谯区腰铺镇、乌衣镇			
		村（社区）		东陈村、法华村			
权属状况		权属清楚，四至明确，没有权属争议。					
征地补偿费用标准	统一年产值区域	地类		面积	统一年 产值标准	土地补 偿倍数	安置补助 倍数
		农用地		18.1699	2.805	8	15
			其中：耕 地	10.9019	2.805	8	15
		建设用地		2.1356	2.805	4	7.5
		未利用地		0	0	0	0
	区片综合地价区域	地类		面积	综合标 准	其中	
						土地补 偿费	安置补助 费
		农用地					
			其中：耕 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金 额		
	青苗补偿费	16.3529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288.485		
征地总费用		1545.9581	征地费用 综合标准	76.1349
需要安置的 农业人口数		34	需要安置的 劳动力人数	22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农业人数 34 人，安置劳动力人数 22 人。		
	用地单位安置			
	农业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农业人数 34 人，安置劳动力人数 22 人。		
	留地安置			
	土地开发整理安置			
备 注	1、土地补偿费总额：431.694 万元； 2、安置补助费总额：809.4262 万元； 3、征地补偿标准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法规规定； 4、征地补偿安置告知书已发，在规定的听证期限内被征地集体组织的农民未提出听证要求。 5、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根据 2015 年 11 月 滁州市（县、区）政府公布实施的（滁政办[2015]37 号）补偿标准执行，符合有关要求。			

填表人:史川